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62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09年8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2512號函影本1份
(31776392_11330620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」，本局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業務作業分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8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2512號函發有關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權責單位分工原則案計達。
- 二、為應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解聘辦法調整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程序所需，各校除依前述本局109年8月10日函發之分工原則辦理外，依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，學校應組成常設校事會議之作業分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簽辦組成常設校事會議作業：由學校學務單位主辦。
 - (二)不適任教師個別案件處理作業：維持109年8月10日函述現行分工，按案件性質分別由學校各權責單位負責，分別辦理校事會議召開、調查小組組成、調查結果確認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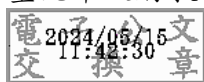


處分建議、輔導等相關作業事項。

三、另，前述109年8月10日函及本局113年5月3日召開解聘辦法修正後分工會議之分工原則，係以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為切分點，在教評會通過決議前各階段作業，包括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保障，以及學校對教師管理權之執行，由學校業務權管單位負責（學務、教務、輔導）；教評會通過決議後作業，包括函報主管機關核准、作成處分通知等相關事宜，由學校人事單位負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劉芝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72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
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權責單位分工原則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8月3日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分工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2條第4款略以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及第16條第1項情形，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及辦理後續調查事宜；至涉及教師法第18條第1項，則視所涉情形依解聘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調查。
- 三、校事會議之成立係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，而非取決校長1人決議是否受理或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，俾利學校進行調查有所依據，調查屬實後，針對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

景美女中 1090810



MTAA1096006385

聘或資遣之審議，仍回歸教評會權責。

四、考量學校知悉或檢舉案件類型，涉及各專業法規之知能及處理經驗，校內組成校事會議權責單位之分工原則建議如下，並由學校權責單位對應之本局主管科室為業務指導窗口：

- (一)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：學校學務處或人事室(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)。
- (二)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：學校學務處或人事室(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)。
- (三)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：學校學務處。
- (四)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：學校教務處。
- (五)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、教師法第16條第2項情形：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權責單位。
- (六)涉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：視案件之性質認定權責單位。

五、本案學校校事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僅供各校參考，學校亦可另為適當之權責分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